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4]9号

关于湛江市牛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助燃材料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市牛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湛江市牛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助燃材料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牛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助燃材料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2-440823-04-01-961682）位于遂溪县黄略镇新桥文村（原县家禽良种繁育场内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4382.21 m²，总建筑面积4382.21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办公生活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。项目年产燃料棒10万吨。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

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隔油池预处理后经自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 18920-2020）中绿化用水标准后作为原县家禽良种繁育场内绿化用水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后，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。

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其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四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（五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废塑料、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，并交由有处理能

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则须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（六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、防漏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